

律师解惑

扫码骑车挺潇洒 法律问题弄清楚

关于共享单车,律师为你答疑解惑

张银燕

如今,越来越多的共享单车投放街头后,与出行方便相伴的,也有骑行事故多发等隐忧。骑共享单车发生事故,各方应如何分担法律责任?保险能否成为单车平台公司免责的理由?另外,使用者将单车骑回家,会不会犯法?针对关于共享单车的一些法律问题,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项建挺一一为您解答。



无论是何种质量事故,用户都可以向单车平台公司索赔,因为根据《合同法》,出租人应该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,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另外,在单车存在设计缺陷或制造缺陷的情况下,用户也可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向生产厂家和销售方提出索赔。

通常,用户选择向单车平台公司主张权利更为方便和经济,而单车平台公司在承担责任后,如确系因为设计缺陷或制造缺陷,则可以向生产厂家进行索赔;如系第三人恶意损坏,则可以向第三人索赔。

将单车骑回家,会不会犯法?

林先生问:

我在网络上看到,有人用私锁将共享单车锁起来,不让别人用;有人将单车藏起来,甚至直接将单车骑回家。这些是不是犯法的行为?

项律师答:

如果将单车骑回家是为了方便使用,不拆除车上的GPS定位系统,并根据时长支付租金的,则不构成非法占有。但如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拆除GPS定位系统,或者非法开锁等,将单车骑回家藏匿,不予归还的,则涉嫌盗窃。根据《浙江省公安厅关于盗窃等侵财型案件立案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盗窃自行车累计600元以上,或者2年内3次盗窃,可立为刑事案件。根据《刑法》264条:“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”

如果盗窃金额未达600元以上,或者没有其他构罪情节的,则应承担行政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,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

将单车毁坏或丢失,需承担什么责任?

张先生问:

最近在新闻上看到,一些城市的共享单车被毁坏和丢弃。请问,干出这种事情的人,需要承担什么责任?

项律师答:

根据损坏的程度或者丢失的数量,如果累积损失达到2000元以上,则涉嫌故意毁坏财物;如果金额未达到2000元,则应承担行政责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,故意毁坏财物的,应给予拘留或者罚款的处罚。

扫码骑车,与单车公司形成什么关系?

王先生问:

前几天注册了一款共享单车APP,按照操作流程,我通过注册账号、交押金、扫二维码等程序,骑上了单车。全程都是线上操作,非常便捷。请问,我这样骑上车后,与单车公司形成了什么关系?

项律师答:

用户根据单车平台公司的网上要求和程序,注册账号、交押金、扫二维码等,实际上是双方订立电子合同的过程。电子合同也是有效合同,与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单车平台公司和用户形成的是租赁关系,单车公司提供自行车,用户支付租金。由于单车运营平台属于经营性质,针对的承租人不特定对象,且规模大、数量多,这一租赁关系也适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。

单车上了保险,平台公司是否免责?

袁先生问:

听说,一些单车平台公司会给每个用户投保人身意外险,用户在骑车过程中遇到意外事故可申请赔偿。那么在发生意外事故后,有了保险公司赔偿,单车平台公司是不是就能免责了?

项律师答:

部分单车平台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和安全考虑,会给予单车和用户投保意外险、人身伤害保险等保险。一旦发生事故,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,对于不足部分,如确系单车质量事故导致损害的,单车平台公司还是需要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。

保险并不是单车平台公司的免责理由,只不过是事故发生之后,根据保险合同约定,由保险公司代单车平台公司进行赔偿,对不足部分仍应由单车平台公司承担。

因单车质量导致事故,责任谁担?

陈女士问:

骑单车是很惬意,可是,万一我骑的车子有某些隐蔽的瑕疵,比如刹车不灵之类的,结果导致摔伤,那责任谁来承担?

项律师答:

单车质量问题可分为以下几类:一是制造缺陷问题,即生产时因生产厂家原因导致质量问题;二是设计缺陷问题;三是管理维护不到位问题;四是其他的人为损坏问题。

消费与法

试衣时钱包丢了 店家要不要赔?

颜敏丹 王晓星

前几天,温岭的林女士在城区一服装店挑选好衣服。当她准备结账时,才发现放在外套内的钱包不翼而飞。她称,当时钱包内有2张银行卡、800多元现金和1张身份证。林女士认为,钱包是在她试衣服的时候被偷的,要求服装店赔偿。服装店不同意。于是,林女士向温岭市消保委投诉。

接到投诉后,温岭市消保委工作人员来到这家服装店,要求店主调出监控录像,但因为试衣间里不设摄像头,并没有找到林女士钱包被窃的视频。之后,工作人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店主以店内有告示“贵重物品自己保管,丢失概不负责”为由拒绝赔偿;林女士则认为,顾客试衣服时,店家应负责顾客的财物安全,要求店主承担一定责任。

我国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“消费者因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”。温岭市消保委工作人员就此对店主进行了释法说理。通过协商,店主同意赔偿500元现金给林女士。

温岭市消保委表示,消费者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,而经营者张贴“贵重物品自己保管,丢失概不负责”亦不能免责。



辅导班中途退学 学费该怎么退?

程露佳 林冰颖

陈女士的孩子今年刚上小学,为了让孩子学得更好,陈女士将孩子送到温岭某教育机构接受课后补习。不料,补习班才上了1个多月,孩子却坚持要退学。无奈的陈女士只好向辅导班提出退费要求。

“我平时工作比较忙,所以给孩子报了寄宿型课后辅导。孩子上了1个多月,辅导班扣除1个月的费用也是应该的。可他们竟要按200元一天收费,这费用也太高了!”陈女士说,辅导班的学费为一学期8000元,她在开学时交了6000元。

原本按照陈女士的预想,她至少可以退一半的钱,可按照辅导班的收费标准,她不仅无法退费甚至还要再交费,这让她气愤不已。于是,陈女士来到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消保委投诉。

面对陈女士的投诉,辅导班负责人王先生说:“陈女士突然提出退学,现在辅导班空缺一个位置,我们的平均教学成本肯定得提高不少。而且按学期计费 and 按月计费的日均收费是不一样的,学期计费的日均收费便宜不少,如今陈女士提出退学属于违约,自然不能按学期优惠价计费了。”

由于陈女士报名时未与辅导班签订相关合同,辅导班也未向陈女士提醒其退费标准。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,按照8000元/学期的收费标准,一天收费约为80元,而辅导班在陈女士退费时要求收取200元/天的确存在虚高。

最终,在工作人员的调解下,王先生同意退还陈女士3000元。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,在参加各类自费辅导班、兴趣班等培训时,要与培训单位签订相关合同,仔细阅读报名合同条款,特别是退费说明。同时,市场监管部门也提醒培训单位,要清理霸王条款,并在消费者报名时解释说明相关条款,避免不必要的消费纠纷。

法治漫画



泄密的充电桩

王进城 图 杨立新 文

如今,一些公共场所都配备了手机充电桩,只要把手机与数据线相连,就能快捷充电。然而,有的不法分子却在充电桩里植入恶意程序,一旦用户连接数据线,程序便能窃取手机里的个人信息,甚至还能利用手机应用进行消费,令用户蒙受财产损失。

这正是:电流滚滚入,隐私瞬间出。良器勿失控,小处莫疏忽!